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

上訴人 陳開運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21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陳開運有所載妨害自由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共同犯攜帶兇器私行拘禁罪刑，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到達133精品汽車旅館10分鐘後即離開，告訴人楊育哲在汽車旅館房間內未受拘禁，原審未依其聲請調閱該汽車旅館當天（19日）監視器錄影畫面，以查明當日現場進出情況，有調查未盡之違法。
- 四、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

01 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若係不能調查，或所欲證明之事項已
02 臻明瞭，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原判決綜合案內證據資
03 料，已詳述上訴人確有所載與同案被告李威霆（業經判處罪
04 刑確定）共同攜帶兇器私行拘禁告訴人犯行之論證，就其否
05 認該當攜帶兇器之加重要件之辯詞認非可採，亦指駁甚詳，
06 依確認之事實並無不明瞭之處。而稽之原審筆錄記載，上訴
07 人於辯論終結前，並無主張聲請調閱133精品汽車旅館當日
08 監視器錄影畫面，以查明告訴人受拘禁之狀況等情，審判長
09 於調查證據完畢時，詢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亦
10 稱「無」（見原審卷第171頁以下審判程序筆錄），顯認無
11 調查之必要，以事證明確，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無所指調
12 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始主張原審有此部
13 分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顯非依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

14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
15 顧，及對原審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以自
16 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
17 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1 法官 宋松璟

22 法官 何俏美

23 法官 黃紹紘

24 法官 汪梅芬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王怡茹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